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號5樓之9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承辦人：張嘉玲
電話：07-7256600分機7356
傳真：07-725631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10011232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客戶交易事項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10條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請惠予宣導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至
勿公誼。

說明：檢附旨揭條文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蔡碧珍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第十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無正當理由以現金、外幣現金、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支付。
- 二、酬金高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現金支付。
- 三、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公告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法務部公布之其他國家、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恐怖分子。
- 四、客戶資金直接源自或將支付於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且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
- 五、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客戶未說明具體事由，或其事由顯不屬實。
- 六、明知無該客戶存在或有事實足認該客戶身分遭冒用。
- 七、客戶為自然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見面或直接聯繫。
- 八、其他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受指定之交易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洗錢防制法

第十條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該機構或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經理人及職員，亦同。

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前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